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出席「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運用於  
IP 紛爭研習會（Workshop on  
Utilizing ADR in IP Disputes）」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夏禾 商標審查官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8年8月6日至108年8月10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24日

## 摘要

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運用於 IP 紛爭研習會 (Workshop on Utilizing ADR in IP Disputes) 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於菲律賓馬尼拉連續舉行 3 日 (議程如附錄)。該研習會係由東協及 USPTO 共同舉辦，並邀請本出國報告之報告人擔任研習會與談人之一。

本次研習會在與會者與講師的選擇，以及活動進行之方式等面向，均深具巧思，頗富啟發性。相對於傳統大型國際研討會多由講者站在講臺向聽眾單方講述，本次活動主要邀請東協有關領域之官員或實務從業者參加，實際到場者總計約 30 人，並將與會者打散至數個圓桌，以促進彼此間的交流互動。而在活動進行之過程中，各場次主要的講者除透過簡報介紹 ADR 之基本概念外，並以生動的戲劇，將調解實際進行的方式、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以及過程中應注意的細節等，微妙微肖地呈現在與會者面前。而與會者也均須依分組進行角色扮演，模擬、體驗實際調解時各方均沒有完整資訊之情境。透過上述精心設計的活動，各國與會者間均獲得充分而良好的交流與互動，亦對調解制度有了更為深入而完整的領會與認知。

## 目 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1
參、	研習會講授內容重點介紹 .....	2
肆、	心得.....	22
伍、	建議.....	22
陸、	附錄一研習會議程表 .....	24

## 壹、 目的

「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運用於 IP 紛爭研習會 (Workshop on Utilizing ADR in IP Disputes)」活動，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於菲律賓馬尼拉連續舉行 3 日。該研習會係由東協及 USPTO 共同舉辦，其目的在於鼓勵東協會員國運用 ADR 來解決智慧財產 (IP) 有關紛爭，並希望能以該活動作為一個資訊交流平台，讓參與者得以就 ADR 相關之最佳實務運作方式交換意見、分享訊息。

植基於上述目的，本次活動之參與者主要係為東協各國之政府官員，包含：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均有派員參加。而參與者的背景，除了來自公部門的法官、法官助理、調解人、IP 專責機關官員等，亦有來自私部門的律師。而本出國報告之報告人亦獲邀作為本研習會的與談人之一，故而前往參與，並一同學習 ADR 在 IP 領域的法制發展情形及有關實務運作經驗。

## 貳、 過程

「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運用於 IP 紛爭研習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在菲律賓馬尼拉連續舉行 3 日，在活動之舉辦形式上，並未選擇大型的國際研討會，而係以東協會員國之代表作為主要參與者，總計約 30 人，活動規模較為精緻，但與會者均為有關領域之政府機關官員、法官、律師、調解人等，具有豐富的知識與學養，部分與會者在各個講題的討論過程均有相當活躍之表現，積極分享自己國家的有關經驗，為討論增添深度與廣度。

考慮到本次活動之與會者多為特定領域之專家，主辦單位在整體會場坐位的安排，以及對各項講題呈現、討論之方式的規畫等，均頗具巧思。具體言之，本次活動的進行過程，主要係由加州北區地方法院之調解人、法官，以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之法官來介紹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下簡稱 ADR) 之有關背景知識，並引導練習、實作活動之進行與成果檢討。但主

辦方多以本場次的「討論引導者」(Discussion Leader)稱之，而少用「專家」一詞，以表達對與會專家的尊敬，營造平等多元、深化互動的氛圍。

此外，本次活動的座位安排特意採用「圓桌會談」的形式，與會者被分為五組，且同國籍的參與者會被分配到不同桌次。透過這樣安排，主辦方希望能有效促進與會者間的彼此交流。而「圓桌會談」的安排，也和討論引導者呈現、說明有關議題的方式息息相關。本次活動之討論引導者，均有豐富的調解與教學經驗，其不僅設計假設性的案例讓各桌與會者進行調解的實務案例演練，加深與會者對有關內容的印象與理解。在讓參與者進行演練之前，來自美國加州的三位講者和來自 WIPO 及菲律賓仲裁協會的代表便先粉墨登場、親身示範，從法官進門向涉有紛爭之雙方當事人問好開始，具體而微地呈現出調解前電話會議、地方法院之調解實際運作樣貌，鮮活自然、生動有趣。讓與會者能夠在身歷其境的狀況下，更直覺地理解調解制度的運作模式與有關要領，滿載而歸。

## 參、研習會講授內容重點介紹

除了前述講者和與會者的調解模擬示範與模擬訓練，本次研習會講授之內容重點，大致包含 ADR 概述、不同階段與類型之調解程序、調解相關實務經驗分享，以及 ADR 在 IP 領域之運用實例等。以下分點就上述內容擇要進行介紹與說明：

### 一、ADR 概述

#### (一) ADR 之內涵

在當代的法制社會，當人們和他人間發生衝突，產生待解決之法律上紛爭時，在法院進行之訴訟程序可能會是一個容易被思及的紛爭解決途徑。透過訴訟程序，可望能由法院就紛爭做出一錘定音的判決，且這樣的判決具有執行力，能確保獲得勝訴之一方，確實能夠依判決之內容獲得救濟。

然而，採取訴訟途徑來解決問題，在現實面上未必是一個理想的選項，關鍵性的原因，莫過於是進行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耗費相當的時間與金錢成本。申言之，為確保法院判決的公正性，當代的訴訟制度往往存在有諸多程序面的要求，希望能形成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保障各方當事人之權益，同時兼顧程序進行之效率。惟複雜的訴訟程序，無形間也墊高了運用訴訟制度之成本，儘管紛爭當事人可以循求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但所需支付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並會隨著訴訟之延續而不斷累積。倘若訴訟個案一路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歷三級三審，恐怕需要數年的時間方能確定。在這樣的過程中，當事人不僅需承擔可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在精神層面也將飽受煎熬。畢竟最終的決定權掌握在法官手中，即便在訴訟進行的過程已竭盡所能，仍可能獲致敗訴之判決。

有鑒於傳統訴訟程序存在上述時間、金錢成本較高、當事人對於紛爭解決欠缺自主性等缺點，訴訟以外之紛爭解決途徑（ADR）漸漸開始受到關注與重視，而在可能的 ADR 選項中，較為人所知悉者，莫過於是仲裁和調解機制：

### 1. 仲裁

仲裁係由一個或多個被選擇的仲裁人來就紛爭做出決定，其和訴訟相同，均係由中立的第三方對紛爭加以裁斷，且紛爭當事人應受該裁斷結果所拘束。其不同之處在於，仲裁人係由各方紛爭當事人自行決定產生，故而可以選擇對特定領域具有專業者來擔任仲裁人。另當事人對於仲裁的結果不能上訴，相對於一般可得上訴之訴訟途徑，在時間與金錢成本上也具有一定程度之優勢。而選擇仲裁，亦具有排除當事人轉而就相同事件尋求法院判決的效果。再者，不同於以對外公開為原則的訴訟判決，仲裁裁決之內容不會對外公開，是以選擇仲裁途徑解決紛爭亦具有保密性之優點。

此外，相對於判決的效力可能侷限於特定司法管轄領域，國際間於 1958 年便已有「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簽署（又稱「紐約公約」），在該公約於 1959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後，紛爭當事人在締約國之一取得之仲裁裁決，於其他締約國同樣具有執行力。這樣的特徵，讓仲裁更加適合被運用於解決跨國法律紛爭，而無須耗費龐大的成本於不同國家進行訴訟程序。

## 2. 調解

調解係由中立的調解人來協助各方當事人本於其自身利益，朝達成和解的方向努力。相較於訴訟和仲裁，進行調解程序所需之成本更為低廉，諸多紛爭可能在一次調解會談中獲得解決。應特別說明的是，不同於訴訟與仲裁，在調解程序中並不存在可就紛爭做出具確定力與執行力之決定者。換言之，除非各方當事人能對紛爭之解決達成共識，任一方均不會因調解程序的進行，被迫接受自己認為不利益的結果。

上述特點不僅讓調解此一紛爭解決途徑更具彈性，讓紛爭當事人在享有充分之自主性的情況下，可望能發揮創意，找到諸多在訴訟程序中受制於實體和程序法要求而無法形成的解決方案，甚至是達成雙贏的局面，使原本對立的雙方成為未來的合作夥伴，抑或是讓原本的合作關係得以延續。此外，調解程序和仲裁相同，同樣係以不公開為原則，亦具有保密性之優點。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調解公約」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由 46 個國家於新加坡正式簽署，俟三個簽署國完成批准程序後，該公約將正式生效，讓商業調解協議在締約國間具有國際執行力，為跨境紛爭之解決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 3. 紛爭解決途徑的合併運用

儘管仲裁具有諸多優點，已如前述，惟其與訴訟相同，均係由中立之第三方對紛爭做出裁斷，並且不得上訴。在這樣的情況下，選擇

仲裁途徑以解決紛爭的當事人，往往須面對相當程度之風險，亦即仲裁結果可能不如預期，卻仍必須受其所拘束。此外，仲裁的費用與相關成本，對諸多中小企業甚至是個人而言仍屬較高，具有一定程度之進入門檻。

植基於上述原因，調解一般被認為是更加適合中小企業及個人的選項，其不僅在成本上最為經濟，並給予當事人最大的自主性，無須擔心因為此一程序之選擇與進行，而被迫接受對自己不利的紛爭解決方案。本次研習會中對於 ADR 之探討，主要之內容亦係集中於調解相關的法制與實務。然而，調解程序中沒有中立之第三者可以為紛爭做出裁斷的特點，同樣係一兩面刃，如紛爭當事人無法順利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共識，將導致紛爭久懸未決。

有鑒於上述情形，實務上也衍伸出仲裁與調解的合併型態，讓紛爭當事人可以適時調整所採用之紛爭解決途徑，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規定，在訴訟繫屬中，兩造當事人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此際，訴訟程序應停止進行，以等待調解之結果。若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又如紛爭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無法順利達成共識，可以合意將案件改以仲裁之形式處理，抑或是直接提起訴訟，以使紛爭獲得確定之結果。

## （二）ADR 在 IP 領域的運用

上述對於仲裁與調解制度之說明，大致已呈現出 ADR 相對於傳統訴訟程序所具有之優點，諸如：較低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可以同時解決發生於複數國家的紛爭、當事人具有較高的自主性、保密性，甚至是有獲得雙贏的機會等。而這些優點之存在，使 ADR 特別適合被運用於各類 IP 領域紛爭。

更具體地來說，IP 領域紛爭所須之訴訟成本可能相當高昂，以專利訴訟為例，其所涉及之技術性及專業性本質，墊高了進行訴訟所需之成

本。而智慧財產權之創造與使用也有更加國際化的趨勢，跨國性的紛爭日益增加，惟運用傳統訴訟程序須在多國提起訴訟，且不同國家法院對於專利案件的處理能力可能有相當之差異性。此外，相較於商標權、著作權，以及營業秘密，專利權的保護年限較短，過長的紛爭解決程序恐緩不濟急。有鑒於上述情形，可由當事人自行選擇具有特定技術領域專業之仲裁人，能透過單一程序處理跨境紛爭，且裁決可能具有國際執行力的仲裁途徑，似乎會是一個更為理想的選項。

除了 ADR 在專利領域之運用，在本次研習會中，報告人援引自己作為商標審查官處理有關法制業務的經驗，和與會者分享 ADR 在商標領域的運用機會。實務上，許多紛爭可能來自於各該當事人所使用的商標是否彼此近似及其近似程度，他人所使用之公司或商號名稱是否已侵害其註冊商標、原本具有合夥關係之工作夥伴拆夥後之商標權歸屬問題等。在這些紛爭態樣中，未必有明顯具惡意的一方當事人，其所涉紛爭可能係出於對商標法之誤解，抑或是當事人間欠缺一個機會，共同來認真面對問題，誠心交換意見、了解彼此的想法。而類似的紛爭若能由具商標相關專業者擔任調解委員，在大家齊聚一堂的機會，適時給予各方一些法律上的指引與提點，並協助推動談判的進程，諸多紛爭應可望能在初始階段被成功化解，甚至有機會讓原本對立的紛爭當事人找到未來的合作夥伴，彰顯智慧財產權之創造及商業化所具有的合作性本質。

此外，部分智慧財產權並有保密之需求，如營業秘密當屬其典例。但在其他 IP 領域，同樣可能有保密性之需求。以商標權為例，實務上不乏長年經營，已累積有顯著商譽的商標，在面臨到繼承問題時，發生家人反目，就商標權之歸屬與使用方式爭執不下的狀況。此類紛爭如透過訴訟進行，將導致家人間的恩怨、嫌隙被公諸於世，原本至為親密的關係，亦可能因此失去修復的機會。這樣的紛爭，若能透過調解程序來處理，不僅能在不公開的狀況下提供紛爭當事人一個理想的機會，一起

坐下來面對問題、交換意見，並有機會在具專業知識的調解委員引導下，重拾寶貴的親情，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 二、調解的不同階段與調解技巧運用<sup>1</sup>

本次研習會除了與會者之間的互動，主要係由加州北區地方法院調解計畫主任 Howard Herman、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法官 Laurel Beeler，以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之退休法官 Claudia L. Bernard 來擔任討論之引導者，並透過簡報和現場模擬戲劇等簡明易懂之方式，將法院調解制度在北加州的運作情形，具體而微地介紹給與會者。

透過本次研習會之分享內容可以發現，調解制度在美國運作地相當成熟，為使該制度能有效促成當事人達成共識、解決紛爭，其進一步將調解程序細分為多個階段，亦即：(一) 調解前的準備；(二) 調解人之引言；(三) 當事人之開場陳述；(四) 了解問題；(五) 處理問題；(六) 調解程序的終結。以下將分別就各該階段之主要內涵與有關調解技術之運用為進一步說明。

### (一) 調解前的準備

#### 1. 開始定義問題

調解前的準備活動，在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的實務運作上，經常係由調解人先以電話和當事人聯繫討論，並藉由這樣的步驟開始定義問題。而在此類電話討論過程中，調解人所應具有的問題意識可能包含：在個案所涉問題形成一個訴訟案前，其大致的狀況為何？若能有效釐清本案所涉法律爭點，是否已足夠去創造出具持久性的解決方案？紛爭當事人是否希望去解決商業或其他現實層面之問題？若答案為肯定，調解人該如何幫助他們解決？

#### 2. 決定誰需要參與調解程序

在初步定義問題後，調解人須根據自己對問題之定義，進一步去

---

<sup>1</sup> 此部分內容援引自本研習會議程 5、6、8 之簡報，以及主講人之發言內容。

特定出有權參與程序者，並確認他們能夠確實出席各該程序。舉例言之，若當事人一方為政府機關，應特定出有權利及影響力去達成和解協議之人來參與調解程序。此外，其他就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如：配偶、留置權人等）、其他對於調解程序之進行可能有幫助之參與者（如：保險公司、會計師等），也應在調解程序實際開始進行前先行確認。又倘若當事人希望透過調解程序一併處理智慧財產權以外的紛爭，更應及早確定應參與調解之對象及其律師。

### 3. 形成資訊分享方案

在確定應共同參與調解程序的對象後，調解人應思考以下問題並預為準備，以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

- 調解人需要知道什麼以進行準備？
- 各方當事人希望他方知道些什麼事情？
- 各方當事人希望從他方知道什麼事情？
- 各案之紛爭是否涉及損害？若答案為肯定，對於損害之有關資訊應特別予以注意。

### 4. 決定進行調解會談之最佳時機與調解過程的進行方式

藉由與當事人雙方交換意見的過程，了解、決定舉行調解會談之最佳時機與調解過程的進行方式，而相關待確認之內容包含：

- (1) 當事人間的共同會談期程應定於何時？
- (2) 當事人各方進行開場陳述的方式為何？
- (3) 當事人各方所偏好的調解型態為何？

調解程序的實際進行狀況，可能因為不同調解人之風格而有相當之差異性。舉例言之，依據調解人對自己的角色定位不同，大致可區分出「指導型」(Directive) 及「引導型」(Elicitive) 這兩種類別的調解人。

進一步來說，「指導型」調解人在調解進行過程中，可能會較為積極主動地去表示自己對於法律爭點的看法，甚至綜合考量個案所知的事實，就該爭點進行實體分析、認定，讓各方當事人了解該爭點如果係透過訴訟程序解決，法院可能之認定結果。採取此類調解風格的優點，是讓各方當事人快速理解其紛爭所涉法律問題，以及進入訴訟程序可能的結果，達到及早解決紛爭之目標，避免當事人提起不具實益的訴訟，有效紓解訟源。

然而，「指導型」的調解風格在個案之運作上存在有可能的缺陷與爭議。由於在調解進行過程中，當事人各方仍具有自主性，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繼續透過調解尋求紛爭之解決，抑或是改以訴訟等其他途徑來主張權利或追求利益。倘若採取「指導型」風格的調解人就個案所涉爭點明確闡述其所預判的實質認定結果，不僅可能導致當事人雙方在談判上所處的地位發生立即的變化，使談判力的天秤瞬間倒向其中一方，並可能使獲得調解人見解支持的一方有恃無恐，進而削弱雙方達成和解的可能性。此外，調解人之見解未必正確無誤，更不能取代法院之心證。是以「指導型」之調解風格若操作不慎，可能會影響談判之風向，甚而導致紛爭的延續。

正因為「指導型」調解風格存在有上述可能的缺陷與爭議，在加州北區地方法院以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之調解實務下，以輔助、引導各方當事人漸漸釐清問題，自己找到解決方案之「引導型」調解，應為較多調解人所接受、採用之型態。而在此類調解的進行過程中，調解人可得運用之引導型策略包含：

- 技巧性地向參加者提出與紛爭有關的開放性問題，讓當事人在思考問題的過程中，漸漸形成解決方案。在這樣的過程中，調解人亦可適時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案；

- 綜整已經被提出的解決方案；
- 針對這些解決方案可能對各該當事人或參與者產生之影響，進一步提出問題，以讓各該調解參與者對所應採取之解決方案有更深入思考，進而做出最後的決定。

相對於「指導型」調解，一般認為在「引導型」調解之運作下，紛爭所涉各方當事人將有更高的機會達成共識。此外，如果當事人能透過調解自己形成解決方案，未來因為執行時發生問題，進而回到法院提起訴訟的機率，同樣較低。

不過，對每個調解人而言，「指導型」或「引導型」調解風格間未必存在相互排斥的「零和關係」。舉例言之，在實際進行調解時，原本採取「引導型」風格的調解人，亦可能依據當事人之間的溝通情形，適時改採「指導型」風格，就特定爭點提供較為具體的法律觀點分析，藉以推進僵持不下的狀況，提升紛爭解決的機會。惟不同風格間的選擇與調整，採用「指導型」風格的時機，以及提供主觀意見的程度等，在在考驗著調解人的智慧，每個環節均必須深思熟慮、謹言慎行。

#### (4) 當事人各方關於保密性之特別要求與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 調解人的簡介

在調解會談進行的當日，調解人會先對調解的各方當事人及律師等其他參與者進行一簡單的說明。以一般較為常見的「引導型」調解來說，調解人會讓參與者了解，其在調解會談的過程中，將自己定調為該會談之「主持人」，並將協助各方當事人就紛爭達成和解。

調解人除了說明自己的角色，也會讓紛爭當事人了解其各自在該次會談中的角色，並就該次調解會談的進行流程、參與調解所應該遵守的保密要求、選擇調解程序後仍然可能採取之其他法律途徑等事項加以介紹說明。而在取得各方當事人同意後，便能實際開始調解會談。

### （三）紛爭當事人的開場陳述

調解會談實際開始後，會先由紛爭當事人進行一段開場陳述。透過當事人的陳述內容，調解人能從中蒐集資訊，進一步了解有關事實與法律層面的問題。是在當事人陳述的過程中，其應以積極並富有同理心的態度努力傾聽，並適時說明自己對於當事人陳述內容之理解，以確認自己的認知和當事人一致。而在「引導型」調解的操作方式下，調解人同樣可以透過開放性問題的提出來釐清案情，抑或是藉以協助紛爭當事人找到問題的癥結與可能之解決方案。此外，調解人也應該有效管理紛爭當事人和其他調解參與者的互動，關注調解程序的平衡性與中立性。

### （四）了解問題

#### 1. 定義爭點

在調解會談過程中，調解人均應努力去了解問題、找到爭點，以利在後續的會談過程提出適切的問題與建議。為達到此一目標，調解人可以在心中先建立出一份待確認的清單，並以此為基礎，向紛爭當事人詢問開放性，以及有助於釐清相關事實的問題，並可以中立之敘述者的角色，提供紛爭當事人一些相關的背景資訊。而在這樣的過程中，調解人也可以利用「活動掛圖」(Flip Chart)，抑或是以其他形式說明自己對於爭點的理解

應予注意的是，此處所稱「爭點」，不僅限於傳統訴訟途徑中所關注的「法律爭點」，為期能鼓勵當事人形成共識，完全解決各方的紛爭，除了狹義的法律爭點，包含商業上爭點、涉及私人互動關係的爭點、關乎社群的爭點，以及更為寬廣的社會爭點等，均可能為調解程序所關注的一環。

調解人應協助紛爭當事人去了解各該爭點所涉及的核心利益，並透過詢問開放性、有助於釐清事實的問題，加深各方當事人對於上述利益之認識。而所謂之開放性問題，在此一階段常見的作法，是以「為

什麼...」的句型來向紛爭當事人發問，透過此類問題，促使各方當事人對問題的癥結有更為深入的認識與了解，進而獲致問題的解決之道。調解人應該注意，紛爭當事人的需求未必僅限於實體面之事項，故應同時考量形式上及心靈層面的需求，並且盤點其對各方當事人之需求的了解，以確認自己的認知是正確的。對於各方當事人所陳述之內容與表現出的情緒，也應該懷有愛心及包容心，試著站在當事人的角度去思考問題，方能提出切合當事人需求的建議。

在了解問題的階段，調解人之所以要努力理解當事人的想法和問題的癥結，無非是希望能站在正確的理解基礎上，進一步幫助各當事方了解他方的觀點。在紛爭當事人共同出席的調解會談中，調解人應協助釐清有關法律問題，並適時協助當事人陳述意見，使其所欲傳達之內容，能以更為適切而精準的型態表現於外。如發現當事人的想法已經有所轉變，調解人則可以協助其重新建構對於問題的理解框架，持續向達成共識的目標邁進。惟調解人也不宜過於躁進，急於推進調解的進程，應避免在此一階段直接跳入結論或形成問題之解決方案。

## 2. 與單方當事人進行私下小組會議

調解程序的進行，除了讓紛爭當事人一起到場的共同會談外（Joint Session），調解人亦可能會安排與單方當事人間的私下小組會議（Private Caucus），以期能在下一次的共同會談期程，有更為顯著的進展。此類小組會議應從對該方當事人重要的爭點開始，並且同樣可以透過開放性問題之詢問，協助該方當事人建立起對於爭點的連結感，甚至是引導出具有敏感性但有助於解決紛爭的資訊。

此外，透過與單方當事人間進行的小組會議，調解人也可以幫助該方當事人區分「利益」及「立場」的不同，畢竟為獲致特定利益，未必須與紛爭的他方當事人採取對立的立場。調解人能夠幫助當事方分析風險、機會、成本，以及相關之替代方案，促進紛爭的解決。然

而，即便調解人可以和單方當事人進行小組會議，其仍應保持其中立性，特別是在未來各紛爭當事人共同參與的聯合會談中，其應該兼顧各紛爭當事方的利益，不應有偏頗一方之情事。

#### （五）處理問題

在協助各方清楚了解問題及所涉之核心利益後，調解人應站在已經取得的資訊基礎上，協助紛爭當事人形成解決問題的選項。在形成選項的過程中，可以鼓勵紛爭當事人發揮其創意，並得探詢金錢賠償以外的選項，以拓展更多元的問題解決方案。在此一階段，調解人同樣可以運用開放性問題來協助當事人找到適切的方案。比方說採用「如果是…」的句型向當事人提問，即為常見的作法。

若紛爭當事人提出多個可能的方向與想法，可以進一步就這些方案來進行腦力激盪，以形成更為具體而整全的問題解決方案。在這樣的腦力激盪過程中，調解人應幫助紛爭當事人形成協議方案與策略，進而建構具有可行性的方案，並確保該方案能兼顧紛爭所涉問題之各該面向，避免紛爭當事人在對問題和解決方案尚未充分思考的情況下，太早提出解決問題之有關要約及需求，以致問題無法獲得充分解決。是以調解人在程序進行的過程應秉持愛心與同理心，以耐心、樂觀之態度，持續協助紛爭之各方當事人。

然而，形成最後之問題解決方案對紛爭當事人而言往往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這最後一哩路的階段，調解人可以提供的協助包含：調和雙方的議價、鼓勵充分的資訊交流、注意紛爭當事人內心中存在的障礙等。此外，調解人可以提供紛爭當事人更多程序面的選項，如：安排下一次紛爭當事人共同會談期程、調解人在紛爭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該紛爭所涉法律爭點提供具評價性質的意見、由調解人協助類型化解決問題之方案選項，抑或是由調解人提出建議之紛爭解決方案等，均為可以提供紛爭當事人之程序面選項，以達有效解決紛爭之目標。

## （六） 調解程序的終結

調解程序的終結，可大別為紛爭當事人「達成協議」與「未能達成協議」兩種情形，並分別有其應予注意的事項：

### 1. 達成協議的情形

若紛爭當事人能夠順利達成協議，調解人應協助確認所有當事人是否正確了解自己協議出的條件，以及有關紛爭確能透過該協議獲得解決。在確認完上述事項後，宜讓所有當事人共同簽署和解契約或了解備忘錄，並協助釐清該契約或了解備忘錄簽署後，仍應於未來予以注意的事項。

### 2. 未能達成協議的情形

在未能達成完全解決紛爭之協議的情形，可以協助紛爭當事人考量達成部分協議的可能性。具體的作法包含先就彼此沒有爭議的事實達成約定、限縮爭點，進而能夠就較小的範圍去發現解決方案。此外，即便該次調解程序無法確實解決紛爭，依然能夠為後續再次進行調解留下空間，而理想的狀況，是已經規劃有後續的問題解決方案，可資紛爭當事人參考。

## 三、 ADR 在 IP 領域之運用實例

### （一） 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所提供之調解服務<sup>2</sup>

調解制度在國際間的運用實例，最具代表性者，應屬「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下簡稱 AMC）」所提供之調解服務。在本次活動中，該中心位於新加坡之亞洲辦公室由助理法制官 Chiara Accornero 代表出席，就該中心所提供之調解服務進行介紹，以下就有關重要內容分點說明之：

---

<sup>2</sup> 此部分內容援引自本研習會議程 4 簡報資料，以及主講人之發言內容。

## 1. AMC 之角色

WIPO 作為聯合國下的專門機構之一，負責管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可謂係 IP 領域最具代表性的國際性機構。而其下設立之 AMC 的角色定位，主要在於促進運用 ADR 解決私人間因智慧財產權、技術等因素所生之商業紛爭。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並於新加坡設有據點。

## 2. 選擇 WIPO 所提供之 ADR 的優點

WIPO 作為聯合國專責管理智慧財產權的機構，其所提供之 ADR 服務具有諸多優勢。包含：WIPO 能確實提供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經驗豐富的調解人、仲裁人，以及專家，目前 WIPO 能夠提供 2,000 位以上來自全球各地之中立且具有 IP 或 IT 領域專業之人士，可作為個案之調解人。

再者，WIPO 亦提供有豐富而多元的 ADR 服務可供紛爭當事人選擇。除了前面已簡單介紹過之仲裁與調解制度，WIPO 亦提供專家裁決程序，讓紛爭當事人可以就紛爭所涉特定事項（如：個案所涉技術性問題），交由相關領域之專家來做出具有拘束力之認定<sup>3</sup>。另 WIPO 就網域名稱註冊爭議、藝術與文化遺產、連鎖加盟、電影及媒體、資訊及通訊科技（包含 FRAND）等領域均有設計相應之特殊 ADR。

此外，WIPO 本身在 IP 領域具有代表性，並訂有「WIPO 調解規則」、「WIPO 仲裁規則」等具體規範，且提供運用其服務者可自行選擇使用的線上案件管理工具<sup>4</sup>。在涉及跨國性紛爭，抑或是紛爭所涉標的金額龐大之個案，WIPO 似更有機會成為一可靠而具說服力之選項。儘管 WIPO 所提供之 ADR 服務收取的費用較高，但相對於上述案件可能須支付的訴訟成本，仍然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

<sup>3</sup> 參見 <https://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4</sup> 參見 <https://www.wipo.int/amc/en/eadr/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參照 WIPO 所提供之統計數據，WIPO 所處理之紛爭數額從 15,000 美元到 10 億美元間不等，國內與國際紛爭之比例為 25% 比 75%。而不同智慧財產權紛爭的比例分別為專利：27%、著作權：12%、商業性紛爭：18%、商標：20%，以及 ICT：23%<sup>5</sup>。至於調解與仲裁的和解率，則分別為 70% 與 40%。

### 3. 使用 WIPO 的 ADR 服務

遇有紛爭之人如欲選擇 WIPO 提供之 ADR 服務，可能的開啟途徑包含在各方紛爭當事人取得共識後，提交選擇依據 WIPO 規定進行 ADR 之協議書，抑或是由一方當事人向 WIPO 提出調解申請，再由 WIPO 協助確認他方當事人是否有進行調解之意願。而由與 WIPO 有合作之行政機關或法院轉介案件，亦為可能進入 WIPO 之 ADR 程序的方式。

另 WIPO 為期能鼓勵、促進遇有法律紛爭之人採用 ADR 來解決問題，在 WIPO 之網站上也提供 ADR 之「示範條款 (Model Clauses)」，以利在契約中約定以 ADR 作為未來可能發生紛爭之法律解決途徑。具體之 ADR 選項可能包含：調解、仲裁，抑或是採用在調解無法成功解決紛爭的前提下，改採仲裁／訴訟等之「多層次／漸進式條款」。如 WIPO 就「調解後改行仲裁」所提供之示範條款，即如下列文句所述<sup>6</sup>：

凡因本契約以及本契約後續之任何修正所引起、致使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權利主張，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之簽訂、效力、約束力、解釋、執行、違反或終止以及非契約性權利主張，均應服從根據「WIPO 調解規則」進行的調解。調解地為【  】。調解所用語言為【  】。

---

<sup>5</sup> 參見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ressroom/en/documents/pr\\_2019\\_829\\_annex.pdf#annex7](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ressroom/en/documents/pr_2019_829_annex.pdf#annex7)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6</sup> 參見 [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med\\_arb/](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med_arb/)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若任何此種爭議、糾紛或權利主張在調解開始後【60／90】天之內調解不成，應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請，依據「WIPO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並服從該仲裁結果。另外，如果在所述【60／90 天】天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參加或繼續參加調解，則爭議、糾紛或權利主張應根據另一方當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請，依據「WIPO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庭應由【一名獨任仲裁人／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地為【  】。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語言為【  】。交由仲裁的爭議、糾紛或權利主張應根據【  】的法律裁決。

除了 WIPO 所提供之示範條款，其也在網站上提供「條款產生器」程式，讓希望在契約中載入以 ADR 作為紛爭解決條款者，可以簡單、便利地形成客製化之紛爭解決條款<sup>7</sup>。

#### 4. WIPO 提供智慧財產局和法院的 ADR

為實踐促進運用 ADR 解決私人間因智慧財產權、技術等所生之商業紛爭，WIPO 之 AMC 持續在國際間推廣 ADR，並已和諸多國家的行政機關或法院建立起合作關係，將 WIPO 之 ADR 選項整合進各國既有的紛爭解決途徑中。據 WIPO 公布的統計數據，其目前已和 39 個國家建立起 ADR 相關合作關係<sup>8</sup>，如以下將為進一步介紹之新加坡及菲律賓，均為 WIPO 之合作夥伴。

##### （二）東協各國：

本次研習會之尾聲由來自東協各國之參與者分享自己國家的 ADR 相關制度，以及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運用。其中，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法制建構與實務經驗，特別讓人留下深刻之印象，以下便分別對其進行簡單介紹：

<sup>7</sup> 參見 <https://www.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8</sup> 同註 5。

## 1. 新加坡<sup>9</sup>

### (1)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與 WIPO 之合作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下簡稱 IPOS) 自 2012 年 1 月開始和 WIPO 之 AMC 合作, 讓在 IPOS 之異議、無效宣告, 以及廢止案程序之當事人, 可以在 IPOS 就該案做出決定前, 合意先於 WIPO 之 AMC 依「WIPO 調解規則」進行調解。IPOS 也會在爭議案程序進行的初期階段, 亦即收到被提起爭議案之人就該案所提出之書面意見陳述後, 主動告知各方當事人可將該爭議提交予 WIPO 之 AMC 進行調解。

若爭議案當事人於爭議案程序中同意將該案提交予 WIPO 之 AMC 調解, 原本進行中的爭議案程序將暫時停止, 以等待調解程序之結果。若爭議案當事人無法於調解程序徹底解決其爭議, 提起調解的一方將以書面形式告知 IPOS, 剩餘的法律問題將退回 IPOS 進行審理裁決。

在專利領域, WIPO 和 IPOS 現在亦有上述調解服務之合作。另自 2014 年 4 月起, IPOS 開始與 WIPO 合作提供專利爭議程序中的專家裁決服務, 允許專利爭議程序之各方當事人在程序終結前的任何階段, 向 WIPO 之 AMC 提交專家裁決協議和申請書, 以開啟該程序。此類服務特別適合被運用在涉及專利權撤銷、專利發明人確認、專利權歸屬等之紛爭, 可讓具有相關技術或科學背景之專家, 對該案所涉重要爭點做出具有拘束力之認定。為便利專利爭議程序中的當事人運用此一制度, IPOS 會提供相關申請表格, 而 WIPO 之 AMC 在收到案件後將負責管理程序之進行, 並協助指定適當的專家來提供裁決服務。

---

<sup>9</sup> 此部分內容援引自本研習會議程 11 簡報資料, 以及主講人之發言內容。

## (2) IPOS 之調解促進計畫

為期能鼓勵民眾有效利用調解制度來解決紛爭，IPOS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啟動了一個新的調解促進計畫（Enhanced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下簡稱 EMPS）。EMPS 適用之對象為已經在 IPOS 提起之爭議案件，如爭議案當事人同意就上述案件於 WIPO 之 AMC、新加坡調解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等 ADR 機構進行調解，則 IPOS 可以在 10,000 新加坡幣（約合新台幣 225,000 元）之上限內，補助採用調解服務所需支出的費用（包含：支付予調解機構、調解人，以及律師、代理人之費用等）。如個案所涉 IPOS 爭議案涉及外國智慧財產權，補助費用上限則可進一步提高為 12,000 新加坡幣（約合新台幣 270,000 元）。

EMPS 透過為調解程序提供資金的方式，鼓勵在 IPOS 程序中的當事人使用調解制度，進而有機會實際體驗運用調解制度之優點。而 IPOS 爭議案之當事人只要同意在新加坡進行調解、同意讓一名影子調解人從旁觀察調解程序之進行，並在調解程序終結後，提供該次調解的反饋經驗與有關代理人費用的資訊，便能滿足獲得 EMPS 補助之要件。

## (3) 於 IPOS 程序中運用 WIPO 調解服務之實例<sup>10</sup>

一家新加坡建築公司對 IPOS 受理的三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異議，主張其主要構成部分與其商標近似。本案之被異議人是三家具具有商業上連繫關係之實體，分別設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此外，本件爭議案所涉當事人間還存在長期懸而未決的跨境商業和智慧財產權爭議。在 IPOS 之異議案程序中，各該當事人同意將所有商標異議提交產權組織位於新加坡之據點進行合併調解，並表示各方希望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所有相關紛爭。

---

<sup>10</sup> 同註 2。

面對此一案件，WIPO 之 AMC 提議讓一名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律師擔任調解人。雙方嗣後於新加坡麥士威議事廳舉行了為期一天的調解會議，並於調解開始後的四個月內，成功解決了彼此間的商標爭議及其他商業上紛爭。

## 2. 菲律賓

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下簡稱 IPOPHL）長期致力於將 ADR 運用於 IP 領域，且自 2018 年 10 月開始，下列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均必須先經過調解仍無法解決紛爭，方能繼續進行 IPOPHL 下之有關程序<sup>11</sup>：

- 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或不正當競爭的行政請求；
- 諸如商標異議、評定程序等之兩造爭議案件；
- 涉及技術轉讓付款之爭議；
- 涉及作者對其著作的公開表演權或其他傳播權的授權條款之相關爭議；
- 從著作權及其他有關權利部門（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BCORR）；法務部門（Bureau of Legal Affairs，BLA）；以及文檔、資訊及技術移轉部門（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ureau，DITTB）上訴至局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的案件；以及
- 其他由 IPOPHL 下決定之案件。

實際上，自 2010 年開始，IPOPHL 便開始提供調解服務，並訂有「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調解規則」來管理案件之進行<sup>12</sup>。自 2011

---

<sup>11</sup> 參見 <https://www.ipophil.gov.ph/services/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12</sup> 參見 WIPO Guide o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and Courts，頁 64。

年至 2017 年 5 月，IPOP HL 已調解了 1,700 多件案件<sup>13</sup>。進一步來說，IPOP HL 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機構（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下簡稱 ADRS）」設立於法務局（Bureau of Legal Affairs）下，主要功能是協助當事方在調解過程促進紛爭之解決，而其所提供之服務包含<sup>14</sup>：

- 在調解開始前向各方當事人提供簡要說明，使其了解 IPOP HL 針對調解的規定與程序；
- 協助各方當事人選擇調解委員；
- 在調解過程中提供案件管理服務；以及
- 在調解獲致結論後，將案件移回紛爭的原受理局。

不過，IPOP HL 並非紛爭當事人唯一的 ADR 服務機構選項，自 2015 年 4 月起，如果一方或雙方居住在菲律賓境外，則爭議也可以提交 WIPO 之 AMC，並依「WIPO 調解規則」進行有關程序<sup>15</sup>。更具體地來說，紛爭當事人將案件提交 IPOP HL 並聽取有關調解的強制性簡要介紹之後，便可向 WIPO 之 AMC 提出調解申請，後續 AMC 將負責管理調解程序，並協助指定適當的調解人<sup>16</sup>。而 IPOP HL 除了提供 AMC 之表格，並會對此類提交的案件給予費用折扣<sup>17</sup>。

不同於新加坡將 ADR 作為紛爭當事人的一個選項，菲律賓對於部分智慧財產權案件採取強制調解先行的制度設計，已如前述。是若向 IPOP HL 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行政請求、提起商標爭議案等開啟有關程序之當事人，未依規定參與調解程序，其所提起之案件將被駁回<sup>18</sup>。相對的，如果是該案之他方當事人未參與調解程序，該方當事人

---

<sup>13</sup> 同前註。

<sup>14</sup> 同註 11。

<sup>15</sup> 同註 12。

<sup>16</sup> 同前註。

<sup>17</sup> 同前註。

<sup>18</sup> 同前註，頁 64-65。

可能被宣告為缺席，並因而遭致不利決定<sup>19</sup>。更有進者，缺席的一方並可能被要求償還對方開啟 IPOPHL 有關程序實際產生之費用三倍以下的金額，其中也包括所有的律師費<sup>20</sup>。

## 肆、心得

- 一、本次出國係獲邀擔任特定活動場次之與談人，藉以分享來自我國的經驗與觀點，同時向與會者宣傳本局規劃申請之 APEC 計畫「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由於本次活動沒有安排翻譯，故而必須使用英文，並須就該場次引言人或與會者之提問臨場進行說明、提供意見，就事前準備及現場反應等面向而言，均頗具挑戰性，但也是非常難得的經驗。
- 二、我國也建構有法院、行政調解、仲裁等相關法規與制度，惟美國的操作方式，會努力營造出適合雙方談話、解決紛爭之氛圍，這點似乎是我國可資努力的方向。當然，行政或司法調解制度是否能設計的盡善盡美，關乎政府所提供之預算與人力是否足夠等基本面問題。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調解原則上不能收取任何費用<sup>21</sup>，在這樣的前提下，要求該機制在軟體等各方面有進一步之提升，在現實層面是否合理，應如何尋求突破，值得深思。

## 伍、建議

- 一、本次研討會在參與對象、講師，以及活動進行之方式均深具巧思。相對於傳統之大型國際研討會多由講者站在講臺單方向聽眾講述，僅有少部分的問答時間，本次活動選擇有關領域的專家參與，減低活動規模，但提升了

---

<sup>19</sup> 同前註，頁 65。

<sup>20</sup> 同前註。

<sup>21</sup>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規定：「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討論的深度，互動熱絡，讓與會者滿載而歸，頗具啟發性，或可作為本局未來舉辦類似活動的參考方向。

二、我國其實早於民國 44 年便已制定「鄉鎮市調解條例」，建構出一套完整、遍及全台的行政調解機制。根據內政部之統計，在 2017 年，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總計處理完結 140,916 件調解案件<sup>22</sup>，其中調解成立之案件達 112,942 件<sup>23</sup>，超過前述總結案量之 80%，在協助民眾處理法律紛爭的效果上，可謂成績斐然。復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所提供之調解服務，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這樣的制度設計，對資源有限之中小企業及個人而言，無疑是一大福音。

在本次活動中，報告人亦和來自東協各國之參與者分享我國之鄉鎮市調解制度。儘管該制度目前主要被運用於債權債務關係、傷害等一般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糾紛，惟我國目前已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在全國設有 367 個調解委員會，為國人運用調解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礎與便利之途徑。未來若能透過有效的宣傳與推廣，應可望能讓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紛爭透過此一良善的制度獲得妥善解決。

然而，如果要將鄉鎮市調解廣泛運用於智慧財產權有關紛爭，在思考如何有效向民眾宣傳之前，如何確保各地方調解委員會具有足夠的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應係更為重要的先決問題。為期能讓各地鄉鎮市調解委會就智慧財產權有關知識有充分之認識，或可發文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鼓勵其下之調解委員參加「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所開設之培訓課程，並可提供每一調解委員會一定名額或特定額度之費用減免，有效提升調解委員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業知識。未來智慧財產局所舉辦之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亦可發文邀請各地方調解委員會，協助調解委員持續更新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最新發展。

---

<sup>22</sup> 請參見 [https://www.moi.gov.tw/dca/02country\\_001.aspx](https://www.moi.gov.tw/dca/02country_00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23</sup> 同前註。

## 陸、 附錄—研習會議程表

### **Day 1:**

- 8:30-9:00 **Registration**
- 9:00-9:45 **Welcome/Opening Remarks and Group Photo Session**
-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Alexandria, VA*
- Kitisri Sukhapinda, Ph.D**, *Regional IP Attache for Southeast Asia, USPTO, Bangkok, Thailand*
- Douglas Fowler**, *Senior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r, U.S. Embassy Manila, Philippines*
- Nelson P. Laluce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 9:45-10:00 **Introduction of Participants**
- 10:00-11:00 **Session 1: Overview of ADR and the Role of Courts in ADR**
-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USPTO*
- Panel: **Claudia L. Bernard**, *Lectur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Howard Herman**, *Director, ADR Program,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Laurel Beeler**, *Magistrate Judg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11:00-11:30 **Networking Break**
- 11:30-12:30 **Session 2: Should Countries Promote ADR?**
- Moderator: **Kitisri Sukhapinda, Ph.D**, *Regional IP Attache for Southeast Asia, USPTO, U.S. Embassy, Bangkok, Thailand*
- Panel: **Chiara Accornero**,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Singapore*
- Divina Ilas-Panganiban**, *Partner, IP Practice Group, Quisumbing Torres, Manila, Philippines*
- 12:30-13:45 **Lunch Break**
- 13:45-14:45 **Session 3: Trends in IP and Commercial ADR: Is the Legal Profession Keeping Up?**
-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USPTO, Alexandria, VA*
- Panel: **Laurel Beeler**, *Magistrate Judg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Isagani Tan**, Mediator,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IP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Philippines

**Howard Herman**, Director, ADR Program,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14:45-15:15 **Networking Break**

15:15-16:15 **Session 4: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Moderator: **Kitisri Sukhapinda, Ph.D**, Regional IP Attache for Southeast Asia, USPTO, Bangkok, Thailand

Presenter: **Chiara Accornero**,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Singapore

16:15-16:30 **Q&A Session**

## **Day 2:**

9:00-10:15 **Session 5: Early Settlement and Mediation in Trial Courts**

Discussion Leaders: **Howard Herman**, Director, ADR Program,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Laurel Beeler**, Magistrate Judg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Divina Ilas-Panganiban**, Partner, IP Practice Group, Quisumbing Torres, Manila, Philippines

10:15-10:45 **Networking Break**

10:45-12:00 **Session 6: Early Settlement and Mediation in Appellate Courts**

Discussion Leader: **Claudia L. Bernard**, Lectur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12:00-13:15 **Lunch Break**

13:15-14:30 **Session 7: Challenges and Benefits for MSMEs in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Moderator: **Kitisri Sukhapinda, Ph.D**, Regional IP Attache for Southeast Asia, USPTO, Bangkok, Thailand

Panel: **Donemark J.L. Calimon**, Partner and Head,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ce Group, Quisumbing Torres; and President, Philippin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Manila, Philippines

**Eduardo C. Escano**, Senior Partner, Escaño Sarmiento & Partners Law Offices, Manila, Philippines

**Ho Hsia**, Trademark Examiner,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ipei, Taiwan

Commenter: **Chiara Accornero**,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Singapore

14:30-15:00 **Networking Break**

15:00-15:45 **Session 8: Judicial Mediation Demonstration Case**

Presenter: **Laurel Beeler**, Magistrate Judg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Participants: **Chiara Accornero**, Associate Legal Office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Singapore

**Claudia L. Bernard**, Lectur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Donemark J.L. Calimon**, Partner and Head,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ce Group, Quisumbing Torres; President, Philippin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Manila, Philippines

**Howard Herman**, Director, ADR Program,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15:45-17:00 **Breakout Time for Working on Mediation Case Scenario**

### **Day 3:**

9:00-10:30 **Breakout Time for Groups to Conduct Mediation Case**

10:30-12:00 **Session 9: Group Reports on Mediation Case Results**

12:00-13:00 **Lunch Break**

13:00-14:00 **Session 10: Presentations on ADR in ASEAN Member States**

Moderator: **Kitisri Sukhapinda, Ph.D**, Regional IP Attache for Southeast Asia, USPTO, Bangkok, Thailand

Presenters: **Harnita Zeldia Skinner**, Senior Registrar, Supreme Court and **Amirah Ali**, Legal Officer,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runei Darussalam

**Synn Sovannrath**, Judge of First Instance, Cambodia

**Djaniko MH Girsang**, Chief Judge of Medan District Court, Supreme Court of Indonesia

**Sida Youtrichanthachak**,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o PDR

**Wan Fadhilah Nor binti Wan Idris**, *Legal Officer, Kuala Lumpur Court Mediation Centre, Malaysia*

**Kay Thi Khaing Nyein**, *Deputy District Judge, Western District Court of Yangon, Myanmar*

14:00-14:15 **Networking Break**

14:15-15:00 **Session 11: Presentations on ADR Use in ASEAN Member States**

Moderator: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USPTO*

Presenters: **Editha Hechanova**, *Accredited Mediator, IPOPHL, Philippines*

**Ng Kai Quan**,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Vaowdao Damrongphol**,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land*

**Nguyen Cong Phu**, *Deputy Chief Judge, The Economic Court of The People's Court of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5:00-15:30 **Session 12: Discussion on Trends and Potential for ADR Harmonization in the AEC**

15:30-15:45 **Concluding Remarks**